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

教育部體育署令

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200043532號

修正「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」

署 長 何卓飛

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修正規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0 年 1 月 9 日台 90 體委競字第 000484 號令發布訂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2 年 6 月 25 日體委競字第 09200108456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 (一) 字第 10200043532 號令發布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事項,依據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任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專任教練)考評區分如下:
 - (一) 年終考評:於每年年終考評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考評。不滿一年者,得以敘薪 有案之年資合併計算,但以調任或轉任並繼續任職者爲限,未滿一年,不予考評。
 - (二) 平時考評: 平時有合於獎徽標準事蹟之考評。
 - (三) 專案考評:平時有重大功過時,隨時辦理之考評。
- 三、專任教練各該年終考評分爲績效、服務、品德及行政配合四項等,其比例及內容如下:
 - (一) 績效:占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服務: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(三) 品德:占百分之十。
 - (四)行政配合:占百分之二十。 前項各該考評項目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爲滿分,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:
 - (一) 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晉本薪一級,繼續聘任。
 - (二) 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,留支原薪級,繼續聘任。
 - (三) 丙等: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,留支原薪級,並給予再聘任一年,其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,應予解聘(僱)或免職。
 - (四) 丁等:未滿六十分,應予解聘(僱)或免職。
- 五、專任教練各該考評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,其年終考評等次,應予限制:
 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考列甲等:
 - 1、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。
 - 2、功過相抵後,累積被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3、全年事、病假倂計超過十日。

- 4、曠職一日或累計達二日。
- 5、連續三年無任何比賽成績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考列乙等以上:
 - 1、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,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爲大過以上處分。
 - 2、全年事假及病假倂計超過十四日。
 - 3、曠職二日或累計達三日。
 - 4、品德、生活考評有不良紀錄。
 - 5、言行偏激乖張且行政配合不良。
 - 6、連續五年無任何比賽成績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考列丙等以上:
 - 1、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,情節重大,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。
 - 2、不聽指揮,破壞紀律,情節重大,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。

 - 4、品行不端,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,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有確實證據。
- 六、服務單位對所屬教練之平時考評及專案考評,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平時考評:服務單位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,其有合於獎懲規定者,應予獎勵或懲處;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, 記功三次作爲記一大功;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,記過三次作爲記一大過。同一年度內平時考評各該獎懲,得相互抵銷。
 - (二) 專案考評:於有重大功過時報本署核定後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、一次記二大功者,晉本薪一級,同一年度內專案考評以辦理一次爲原則。
 - 2、一次記二大過者或同一年度內累積二大過者,應予解聘(僱)或免職。
 - (三) 平時考評獎懲標準,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其獎懲報核程序、期限,由服務單位自行規定,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,考評評分表如附件二。
- 七、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,得組成考評會,或由服務單位首長指定小組依本規定辦理審 核。
- 八、服務單位辦理專仟教練考評時,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核:
 - (一) 審查受考評人數。
 - (二)審查受考評人平時考評紀錄及下列各該資料:
 - 1、績效資料。
 - 2、服務情形資料。
 - 3、品德紀錄資料。
 - 4、行政配合紀錄資料。
 - 5、獎懲紀錄資料。
 - 6、其他應列考評事項資料。
- 九、專任教練年終考評結果,服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程序報本署備查。

- 十、服務單位首長對成績考評會初評成績有不同意見時,得退回複議,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者, 得直接變更之,並應於考評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。專任教練考評結果,核定或核備機關認 有疑義者,應通知原辦理單位詳述事實及實際理由或重新考評,其有必要者得調卷或派員查 核,其有認爲考評結果不實或查核所報事實不合者,得逕予考評,並說明具體理由。
- 十一、專任教練各該年度考評經核定後,應由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。考評結果應予解聘 (僱)或免職者,應於通知函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受考評人收到考評結果通知而有疑義 者,得於收受次日起三十日內,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考評單位申請查明,並以 一次為限。
- 十二、年終考評結果應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,專案考評應自評定之次月起執行。但考評結果 應予解聘(僱)或免職人員,自確定之日起執行,其未確定前,得先行停職。
- 十三、配合國家政策或需要,經本署核定出國擔任教練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借調其他機關服 務者,准由其服務單位予以考評,其考評事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。

附件一

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評表

姓名			服務學校				考評	年度	自至	年 年		日日
畢業學	學校				運動	專長			薪點			
考評項目							得	分			備註	
						4	3	2	1	0	NHIT	
績效 50 %	選手	來源規劃得宜,人才如										
	選手	出路輔導得宜,人才屬										
	資料	蒐集建置得宜,運用成										
	訓練	效果良好,比賽成績優										
	領導	有方,選手品學兼優										
	具有	事業素養,工作勝任愉										
	帶動	運動風氣,效果良好										
	運用	科學新知,研究創新訓										
	自動	1自發,寒暑假加強訓練										
	運動	團隊表現,深獲認同										
				小計								
服 務 20 %	按時	執勤無遲到、早退、曠	職紀錄									
	按規	定擬定訓練計畫,並確	實執行									
	努力	」盡責,任勞任怨,並具	L敬業精神									
	積極	進取且好學向上,熱心	服務									
				小計								
品 德 10	生活	素行無不良紀錄,待人	處事深獲同	事認同								
	言行	操守無違反紀律,堪為	表率									
%				小計								
行政 配合	對服	務單位體育業務推動能	充分配合									
	對地	方體育活動能充分配合										
	對各	該體育行政期間所辦。										
20	研習	能主動積極參與者										
%	對交	辦業務能如期完成達成	注任務									
				小計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
是否續聘												

考評小組召集人:

主管:

附件二

專任運動教練平時專案考核評分表

								考核	亥時間	:自	年	F	至	年	月	
			服務					運動	運動專長			到職日期				
			單位					最高學歷			月支	薪資				
	工作	考核		勤惰紀錄				獎懲及品德生活紀錄								
	良好			曠職	事假	病假	遲到早退		優良	紀錄			不良	紀錄		
優異		街可	不 佳					大功	記功	嘉獎		大過	記過	申誡		
」 二、 <u>I</u> 三、2	以獎属 專案者 平時者	助或懲	處。 於有重 懲標準	重大功 生,比	過時行 照公式	テ之。 近學校:	教職員	員成績	考核勃	辞法相	關規定	三辦理	0	事蹟,	應予	
		優異 良好 中 以 事 平 以 事 等	一、平時考核:以獎勵或懲二、專案考核:三、平時考核獎	優 良好 尚可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、平時考核:服務員 二、專案考核:於有重 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標準	優 良 尚 不 曠 職 不 佳 職 不 佳 職 不 佳 職 一、平時考核:服務單位應 以獎勵或懲處。 二、專案考核:於有重大功 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標準,比	優 良 尚 不 曠 事 假 不 佳 職 事 假 不 住 職 事 假 以 獎勵或懲處。 二、專案考核:於有重大功過時行 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標準,比照公式	優 良 尚 不 曠 事 假 病假 不 住 職 事 假 病假 不 性 職 事 假 照	優異	優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優異 良好 可 佳 職 事 病 假 型 及 大功 力 以與勵或懲處。 二、專案考核: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。 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標準,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就	優異 日	優異 身 尚可 在 職 事 病 假 型到早退 大功 嘉	優異 好 可 佳 職 假 假 弱 混	優異 好 可 佳 職 審假 報	優異 好 尚可 任 曠 事 病 假 早 財 力 財 獎 工	

考評小組召集人:

單位主管:

機關首長: